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胡正广）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即自任期开始至报告期末，下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次，实际出席次数 10 次，不存在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等情形；2022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5 次。在前述会议上，本人均认真参与议案审议，以自身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针对部分议案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并审慎、负责地进行表决，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均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获取充足的信息，以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发表有关独立意见。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具体情

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前，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了如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核、参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沟通，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探讨。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各种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选聘程序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选聘提案，认真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同时还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积极与公司监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有疑惑时进一步要求工作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与其他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进行讨论，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发表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报告，提醒公司保持投资者电话畅通，注重与投资者的交流，维护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 年度，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胡正广）》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胡正广

2023 年 4 月 26 日